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其獎勵安排之一部分)，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承授人為本集團效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按照本集團的指示買入及/或認購本公司證券(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有關證券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授予合資格承授人並歸屬為止。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之安排。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之安排。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合資格承授人的貢獻並以茲鼓勵，藉此吸引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業務。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信託期」)，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在任何時候，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及換股股份(倘為可換股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挑選任何合資格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決定獎勵之條款、組成及條件。董事會可利用本集團之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有關款項以及指示受託人(i)於市場上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渠道(視乎情況而定)購買本公司證券；及/或(ii)向本公司認購新證券。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特別授權，向受託人發行任何新證券。倘若建議向身為董事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包括建議向其授出獎勵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批准。本公司亦將會就授出獎勵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適用規定。受託人須持有該等本公司證券，直至授予相關獎勵持有人之獎勵予以歸屬為止。

當獎勵持有人達到董事會指明之歸屬準則及條件並有權獲得獎勵，董事會將通知相關獎勵持有人有關獎勵證券已經歸屬，以及完成歸屬之方式(包括轉讓已歸屬之獎勵證券予相關獎勵持有人)，惟其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待於指定期間內受託人收訖過戶文件或獎勵持有人妥為簽立或發出任何指示(視乎情況而定)後，受託人將免費向該獎勵持有人轉讓相關已歸屬之獎勵證券。受託人不得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行使表決權。

當董事會知悉有關本集團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於根據GEM上市規則之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適用之法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期間，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承授人作出要約，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買入本公司證券之指示。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或發行新證券。有關本公司的新證券將以信託方式為獎勵持有人持有，直至符合歸屬標準及條件為止。本公司將於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證券時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並(倘適用)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證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通函內載入為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其新證券而向其股東徵求授予之任何特別授權的詳情。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均屬獎勵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獎勵持有人概不得就根據有關獎勵向彼授出之獎勵證券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在受託人將有關獎勵證券轉讓予獎勵持有人之前，獎勵持有人不得享有任何本公司的股東權利。就任何獎勵歸屬而轉讓予獎勵持有人之任何獎勵證券，與獎勵歸屬後於轉讓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合資格承授人在達到董事會於授出或要約相關獎勵時指明之歸屬標準及條件後，方有權根據歸屬計劃獲得獎勵證券。倘獎勵持有人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a)身故或退休或(b)在身體或神智方面傷殘，則獎勵持有人之所有獎勵證券均視為於股份獎勵計劃指明之有關日期歸屬。

倘於歸屬日期前發生事件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如不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載)，不論以要約、合併、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則董事會將酌情決定獎勵證券應否歸屬予獎勵持有人及獎勵證券應歸屬之時間。倘本公司就其自願清盤(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均轉手至接手的公司，則作別論)或被頒佈清盤令向其股東發出正式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將酌情決定獎勵證券應否歸屬予獎勵持有人及獎勵證券應歸屬之時間。

## 取消一名獎勵持有人之資格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一名人士被視為不再為獎勵持有人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確認有關人士不再為獎勵持有人或合資格承授人；
- (ii) 獎勵持有人已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
- (iii) 獎勵持有人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部門宣告或判斷為破產，或未能償付其到期債務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或行政人員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v) 獎勵持有人已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v) 倘獎勵持有人為公司，其經營狀況欠佳；或
- (vi) 獎勵持有人已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之罪行或違反任何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倘於歸屬日期前，獎勵持有人被視為不再為獎勵持有人，則向有關獎勵持有人作出之相關獎勵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信託期屆滿，或(ii)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提早終止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證券，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證券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且根據獎勵之條件歸屬予獎勵持有人。信託期屆滿後，

- (i) 股份獎勵計劃餘下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不包括須歸屬予獎勵持有人之本公司獎勵之任何股份)將由受託人出售；及/或
- (ii) 股份獎勵計劃餘下之所有可換股證券(不包括須歸屬予獎勵持有人之本公司獎勵之任何可換股證券)將(如適用)(a)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於市場上出售或(b)以現金贖回。

上文(i)及(ii)項之所得款項將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即時撥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受託人不會向本公司轉讓股份獎勵計劃餘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以下任何公司：(a)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e)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或(f)本公司所控制之公司；或(g)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h)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予之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獎勵
「獎勵持有人」	指	任何經董事會選定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承授人，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接納授出獎勵之要約
「獎勵證券」	指	就獎勵持有人而言，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本公司有關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
「交通銀行信託」或「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之受託人，截至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止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其應包括獲董事會委派之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以不時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承授人」	指	居住地為獎勵及／或獎勵證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及轉讓按照該地之法律或法規為不允許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按照該地之適用法律或法規將有關合資格承授人排除在外屬必需或權宜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承授人」	指	任何除外承授人之外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人、代理、代表或顧問；(ii)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iii)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或(iv)本公司就代表上述(i)、(ii)或(iii)人士利益設立之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證券須予歸屬之日期或各個日期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